

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

##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浙医妇院〔2024〕41号

---

##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宣传工作制度》 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临床与医技科室、研究所、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宣传工作制度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2024年7月31日

#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宣传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“住培”）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宣传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、广告发布、广播影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。

## **第三条** 分工职责

1.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指定一名固定的住培宣传员，开展住培教学宣传工作，配合供稿人员完成稿件的初步审核、排版，以及优秀稿件的对外投稿等。

2.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主任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稿件编辑、审核等。

## **第四条** 宣传内容

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教学概况：教学历史、教学理念、教学规模、教学设施和师资力量等。

2.教学亮点：优势学科、管理体系、特色课程、创新教学方法等。

3.成果荣誉：住培教学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、获奖情况和荣誉等。

4.教学资讯：住培教学动态和新闻。

5.人物形象：住培优秀指导医师和住院医师风采。

## **第五条 宣传渠道及审核流程**

1.医院公众号：稿件经教学部、宣传部审核后发布。

2.毕业后医学教育等其他公众号及新闻媒体：稿件需先经作者所在科室科主任审核通过，再由教学部和宣传部审核，必要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投稿。

## **第六条 工作要求**

1.政治观点正确，内容属实，数据准确。

2.不得发布违规信息，不得发布未经证实、涉密、敏感的信息，不得散布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## **第七条 奖惩**

1.对于优秀宣传稿件，予以通报奖励。

2.鼓励作者所在科室给撰稿人发放适当的稿酬。

3.撰稿人员和审核人员对稿件质量负责，若出现责任事故，予以追究。

**第八条**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印发

---